

接受生活保护时需要遵守的事项～

< 2 0 2 5 年 3 月 >



千叶市〇〇保健福祉中心 社会援护科
电话 0 4 3 - 0 0 0 - 0 0 0

I 如果收入或家庭状况发生变化，请及时申报。

在接受生活保障期间，如果您的家庭有收入，或者家庭成员的情况发生变化，必须立即向保健福祉中心的社会援护科进行申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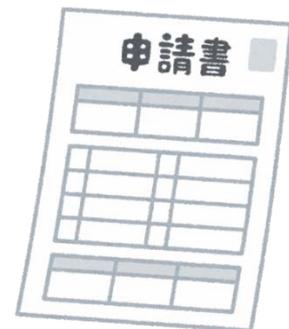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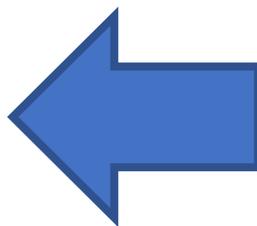
1 收入和资产的申报

① 因工作所得的收入

② 如果有因工作获得的收入，请务必申报。

- 例**
- 定期收入（例如：每月的工资等）
 - 非定期收入（如奖金、日薪等）
 - 未成年人（包括高中生）的打工收入 等

※ 只要如实申报，一部分因工作获得的收入（如必要的支出等）将不会被计入总收入，可以作为生活保障金的一部分继续领取。



② 非劳动性收入

如果有年金、汇款或他人援助等非因工作而来的收入，也请务必申报。（

- 例**
- 如养老金、儿童津贴等公共补助收入
 - 人寿保险的住院赔付和解约返还金
 - 非同住家人提供的汇款或援助
 - 来自交通事故对方的损害赔偿金
 - 视频直播及广告收入
 - 网络拍卖及二手交易平台的销售款（积分）等

※ 在领取生活保障期间，除经批准的借款外，禁止借贷和还款。
这是因为如果用生活保障费用来偿还借款，将违反规定。
一旦发现用生活保障费用偿还借款，生活保障可能会被停止或取消。

③ 资产

即使有资产，也必须如实申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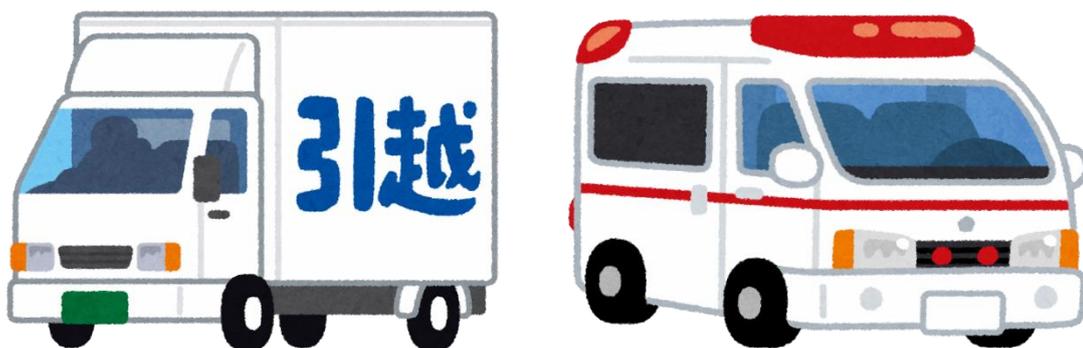
- 例**
- 土地和房屋等不动产
 - 各类保险（人寿保险、教育保险、财产保险等）
 - 汽车及高价贵金属类など



2 家庭状况变化的申报

家庭成员增加或减少时，请务必申报。

- 例
- 搬家（迁出或迁入）
 - 住院或出院
 - 出生或死亡等



II 如果不如实申报，将构成不正领取。

- 如果未能如实申报，可能需要将已领取的生活保障金退还给千叶市。
- 故意不如实申报，隐瞒收入或资产，非法领取生活保障金的行为属于“不正领取”，可能会被警方起诉或举报，且需返还的生活保障金金额将增加 40%。
- 即使被起诉或举报，也不会免除必须返还的生活保障费用，因此会造成巨大的损失。在千叶市，也曾有因提交受害举报而因诈骗罪等被逮捕的案例。
- 必要な指導・指示に従わない場合は、生活保護の停止や廃止となる場合もあります。

◆ 生活保护法

第 78 条

通过虚假申请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生活保障，或者让他人取得生活保障的，负责支付保障费用的都道府县或市町村长，有权从该当事人处全额或部分追缴该费用，并且可以从追缴费用金额中乘以 40% 的金额以下征收罚金。

第 85 条

通过虚假申请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生活保障，或者让他人取得生活保障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罚金不超过 100 万日元。

III 结语

- 生活保障制度旨在保障大家的健康和有文化的生活。
请遵守既定规则，正确进行申报等手续。
- 如果有不明白的地方或想要咨询的事项，
请随时向负责个案工作者/ケースワーカー咨询。

